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明之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禁止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选举李明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朱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晖先生、冯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晓楠女士为公司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报表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蒙红云、李伯侨、黄宁清

2018年10月25日